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3944號

聲請人 張尹齡
相對人 以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 清算人 林坤展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如附表所示金額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1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
(續上頁)

01

0	112年1月27日	500,000元	113年1月26日	113年3月9日	TH0000000
0	111年9月24日	200,000元	112年9月23日	113年3月9日	TH0000000
0	111年7月27日	100,000元	112年7月31日	113年3月9日	000000
0	111年8月1日	500,000元	112年8月3日	113年3月9日	000000
0	111年8月15日	500,000元	112年8月17日	113年3月9日	000000
0	111年8月31日	250,000元	112年9月4日	113年3月9日	000000
0	111年9月19日	500,000元	112年9月21日	113年3月9日	000000
0	111年12月19日	500,000元	112年12月21日	113年3月9日	000000
0	109年12月31日	1,000,000元	113年1月3日	113年3月9日	000000
00	112年2月2日	400,000元	113年2月5日	113年3月9日	000000
00	112年3月3日	600,000元	113年3月8日	113年3月9日	000000